

### 三、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日期：105 年 4 月 13 日

報告人：局長 曾 文 生

####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3 次大會開議，文生受邀列席報告本局工作概況及業務推展情形，並聆聽教益，至感榮幸。謹代表本局同仁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指導與協助，使本局業務得以順利推動及運行，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經濟活動與產業發展是都市生存的命脈，也是最基礎的元素。近年來，國內外經濟情勢丕變，各級產業面臨著結構性的轉變與挑戰。為厚實高雄的產業發展與國際競爭力，本局積極輔導傳統產業轉型升級，並推動新興科技產業，擴大行銷招商，進而促進商機與經濟發展。綜觀本局所轄業務，與市民權益、生計及城市發展息息相關，文生暨本局全體同仁均戮力以赴，貫徹執行，開創新局，共創未來。

以下謹就近半年來，本局業務之產業服務、工業輔導、商業行政、公用事業、招商及市場管理等六大項執行概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提出扼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正，以促進本局未來各項經濟發展業務的推動更臻完善。

#### 貳、重要經濟業務執行概況

##### 一、產業服務

##### (一)輔導中小企業發展

##### 1. 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藉由政府補助以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104 年度政府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5,700 萬元，核定通過 71 件研發補助計畫，將帶動逾 1 億 2,0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

##### 2. 高雄市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

藉專家團隊訪視廠商，發掘廠商所面臨經營困境及問題，協助廠商尋找解決方式，輔導爭取中央相關研發補助經費之挹注，以提升產業競爭力。104 年度計畫以「輔導全方位，輔導不間斷」為執行目標，並協助

企業爭取中央補助資源及國際相關獎項。104 年度計畫仍執行中，截至 105 年 1 月底已實地訪視 145 家廠商，累計訪視 213 家次，申請政府補助累計 29 家次企業申請，共 9 家次企業獲得中央補助，補助金額共計 1,558 萬元。

3. 高雄市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本貸款年息約 2.685%，依據目的及對象的不同，共分四大類型案件，第一、二類案件提供本市經營無須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於稅捐機關辦有稅籍登記者最高 50 萬元，或公司、行號最高 100 萬元之貸款額度；第三類案件提供本市太陽光電系統業者租賃民宅屋頂裝設太陽光電設備之低利融資貸款，同一業者每年最高 700 萬元，歷年累積最高 2,500 萬元；第四類案件提供本市市民於自家屋頂裝置太陽光電「全額、低利」融資貸款，每戶最高額度 60 萬元。本貸款於 98 年 2 月起受理，至 105 年 1 月底已召開 56 次審查小組會議，經高雄銀行核貸 742 戶，計 5 億 347 萬元。

4. 推薦微型公司申請登錄創櫃板

提供公司輔導及籌資二項功能，期加速創櫃板公司成長，並能公開發行、登錄興櫃交易，進而申請上櫃，擴大其營業規模。本市配合證券櫃臺買賣中心政策並輔導具創新、創意及未來發展潛力之未公開發行企業發展，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推薦微型創新創意公司申請登錄創櫃板作業須知」，透過申請業者簡報及委員審查決定是否出具本市「推薦函」及「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如取具推薦函及「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業者，得不受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下之限制，並得免除櫃買中心創新創意審查委員之審查。本市已推薦科宜生物科技(股)公司及傑迪斯整合行銷(股)公司已正式登錄創櫃板，另卡訊電子(股)公司及彬騰企業(股)公司，由櫃買中心進行輔導中。

5. 輔導烘焙產業

第 4 屆高雄綠豆椪烘焙大賽，以「傳承老味道，在地新食感」共創感性、感質及感動的手感經濟。其競賽分為傳統組及創意組，傳統組以「傳承老味道」為主題，透過傳統糕餅「綠豆椪」，讓老技藝、好味道能夠繼續代代相傳；創意組以「在地新食感」為主題，號召全國糕餅業者利用高雄在地的農特產食材融入綠豆椪，賦予傳統糕餅新的生命力。本屆烘焙大賽，共收到傳統組 28 件、創意組 33 件參賽作品，經過初賽評選後，傳統組及創意組各有 16 隊晉級總決賽，除了高雄在地傳統老字號餅舖以及連鎖烘焙名店外，更有五星級觀光飯店甚至量販店都派師傅出馬競

逐。於成果發表會中特別規劃「千人試吃人氣王票選」活動，現場提供獲獎綠豆椪免費試吃，並且提升獲獎店家及產品銷量及營業額，成為市府秋節送禮首選。

6. 協助地方特色產業發展

為提升地方特色產業行銷效能，創造優質區域品牌形象，特集結中央資源與經濟部工業局共同主辦「第一屆高雄幸福出發健走趣-微笑 MIT 健康向前行」健走暨 MIT 展示活動，藉由多元特色產業活動之結盟，拉抬本市地方特色產業行銷，其健走及展示會活動參與人數約 4,800 人。

7. 賡續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推動「工廠觀光化產業輔導計畫」

本市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計有「台灣滷味博物館」、「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彪琥台灣鞋故事館」及「富樂夢(股)公司」等 4 家，其中富樂夢(股)公司主要從事文具禮品製造，於今(105)年 1 月 30 日正式通過評鑑。另尚有計畫申請觀光工廠之馬玉山食品(股)公司、維格餅家(鳳梨酥觀光工廠—高雄館)等。將持續藉由「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盤點並協助欲轉型觀光工廠之企業。

8. 打造創新創業環境

(1) 成立「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為扶植新創公司及吸引人才根植高雄，以「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為基地，結合產官學及社群資源，建構數位文創產業鏈，以提供青年創新創業之友善環境。

「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擔任「廠商投資高雄的跳板」以及「中小企業之孵育室」，至 105 年 1 月底共陸續進駐 25 家廠商，新產品研發超過 116 件，增加就業人口超過 520 人。每月辦理產業活動與社群聚會約 20 場，累計超過 850 場，約 3 萬 1,600 人次參加，形成產業社群交流平台。

(2) 成立「Kaohsiung Maker Hub」

本局承租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規劃將倉庫打造成為 Maker 匯流之 Hub，透過展覽分享、課程規劃、社群聚會、活動辦理等方式，形成 Maker 群聚空間，與自造者社團進行串聯，同時連結在地法人機構與學界相關工業設計領域，型塑高雄獨有的 Maker 氛圍，創造高雄為 Maker 友善城市。

透過「HUB」的經營方式串接學界與產業界，吸引國內、外 Maker 前來激盪創意，提升高雄自造者能量及製造業創新能力，希冀帶動傳統製造業鼓勵其內部員工進行創意與 Maker 運動，讓企業內部進行自我

創新之可能，為本市傳統產業驅動價值創新、建置創新環境，再造傳統產業榮景，達成促進民間投資、增加出口及提升就業水準等經濟發展目標。

(3)辦理創業論壇與產業交流

本計畫針對國(內)外創新創業產業分析、整合產官學研能量鏈結以及媒體推廣等工作項目，針對主要國家及大陸、國內六都之創新創業環境做整理及比較分析，解析創新創業城市之特性。此外，透過各領域人才分享實務經驗，匯集產官學研各界做深度對話，以「座談沙龍」、「小聚活動」以及「國際論壇」等方式，活絡本市產業交流與提升數位內容產業之競爭優勢，並行銷推廣高雄創業環境，鼓勵年輕人來高雄發展與創業，及吸引外部資源投入，藉以型塑高雄做為高雄創新創業城市之發展策略。

(4)鼓勵新興產業發展

為促進遊戲產業發展與人才資訊交流，辦理「高雄遊戲週 Kaohsiung Game on Weekend」，透過國際論壇、年度遊戲展覽、遊戲創作營與作品發表會等，開拓產業連結與國際視野，活動超過 400 人次參與，打造高雄成為獨立遊戲創作基地。

為提升政府開放資料之價值，辦理「2015 高雄市開放資料 App 資訊服務創新競賽」，計有學生組 82 組、社會組 23 組共 105 組報名參賽，決選出學生組、社會組前三名，藉此鼓勵高雄數位及資通訊人才提出具創新性和商業價值的 Open Data 加值應用。

為推動遊戲產業發展，以實際行動支持新型態的電競產業，辦理「雙城兩代電競友誼賽」，活動全程線上直播，觀看人數超過 100 萬人次，吸引跨界跨世代的關注，並在社群媒體引起廣大的討論。

(二)凝聚產業共識，提出本市產業政策

1. 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本市產業策略為重點產業加值以及新興產業引進。石化鋼鐵等產業不僅在高雄深耕甚久、關聯性產業相當大、創造的產值與就業有其一定基礎，因此須持續保有，並創新加值；而在開拓創造新的產業發展面向上，持續透過發展綠能、會展、數位內容與相關高階服務業，創造新興產業之就業機會。作法如下：

(1)重點產業加值-「金屬鋼鐵」及「石化」

甲、金屬產業是高雄經濟發展的重要支柱，在具備完善金屬產業上中下游聚落，同時擁有國際機場與港口的雙港城市優勢條件下，醫

材、航太、精微模具、扣件及工具機等金屬產業都具有產業高值化及初步的產業聚落，產值也有所成長，然面對全世界低價競爭、產能過剩、能源效率、環保挑戰以及我國就業人口即將邁入負成長等問題，將持續透過實質輔導與各項推動計畫，尋求國內外擁有關鍵技術廠商與本市廠商進行策略聯盟或代工合作，引進關鍵技術，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提升高雄產業競爭力，加速本市金屬產業轉型與升級。

乙、石化產業配合行政院 101 年核定「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進行推動，本局就地方政府立場，協助業者解決在發展高值化產品或設立研發總部過程中土地、水、電及相關使、建照等行政作業，另外爭取石化產業高值化南部辦公室進駐本市，直接服務在地業者。

(2)新興產業引進-除發展會展產業外，引進「綠能產業」及「數位內容產業」

甲、綠能產業：自 102 年起累計至 104 年底已輔導 3 家民間公司在本市設置再生能源電力股份公司，未來將繼續輔導民間業者投入成立再生能源電力股份公司。另已將再生能源納入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首開地方政府創辦先例之綠色融資業務。

乙、數位內容產業：為引進數位內容、行動應用、內容軟體、網路服務及資通訊廠商等相關產業投資高雄，透過數位內容產業扶植計畫，委託專業法人輔導廠商爭取中央資源、協助人才媒合、促成產學合作、媒合國內外商機，亦提供場域協尋服務及獎勵投資補助，協助廠商投資進駐，截至 105 年 1 月底止，累計 152 家廠商進駐，增加 7,948 個就業機會，累計投資金額達 106 億元，創造 400 億產值。人才媒合部分，連續辦理兩屆數位產業徵才活動，累計吸引 3,300 人次參與，媒合率高達 96%，105 年度即將邁入第 3 屆，預計吸引超過 40 間以上廠商參加；國際商機媒合部分，媒合智崴科技與講談社簽署合作意向書，引進「進擊的巨人」等知名 IP 促成跨國合作商機，並帶領在地視覺特效、遊戲及 APP 廠商赴東京與 14 家數位內容廠商進行技術交流及商洽；另辦理兩屆台北招商說明會擴大宣傳高雄優質投資環境，爭取北部業者南下投資合作，並將首次辦理校園巡會徵才活動，帶領業者主動前進中北部校園爭取優秀人才。

2. 建立傳統產業智庫

104 年舉辦金屬高值化及製造業發展契機 2 場座談會，邀請共 25 位專家學者探討本市重點產業發展方向，另亦訪視 20 家主力廠商，進行資訊蒐整並預計提出 5 項產業研析報告。期能隨時掌握產業最新動態，主動快速提供本市推動傳統產業發展相關之知識服務，並協助提供傳統產業相關政策建議，達到瞭解業者需求並協助其轉型升級、開拓新市場之目標。

3. 辦理高雄「幸福企業、樂活傳產」推動計畫

為改善高雄傳統產業工作環境並吸引人力投入，本計畫透過協助 10 家高雄傳產業者申請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工作環境改善以及製造業節能減碳輔導兩大子計畫，實際改善本市傳產的就業環境，同時成立產官學平台，邀請 47 位產業代表、30 位學界代表以及 11 位官方代表，就高雄傳產勞動力薪資條件進行策略研議，並進行帶領本市 22 位傳產業主參訪績優廠商之標竿學習活動，積極輔導本市傳產業主主動改善作業環境、優化硬體設備並打造軟性的職場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

4. 辦理「高雄市產經情勢分析」

季報內容涵蓋國內外總體經濟表現、本市相關產業結構及產經情勢資料分析。透過充分的產經統計數據與分析，協助提升本市產經決策品質，制定符合產業企盼之產經決策。

(三) 物資經濟動員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市物力調查，依計畫完成包括 281 家重要物資生產廠商名冊，固定設施含 403 所學校、356 處宗教場所、388 家旅館、328 處文化活動中心、115 座倉庫資料更新及實地抽（複）查工作，該調查更新之資料，均已鍵入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內，掌握轄內物資及工廠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

二、工業行政與輔導

(一) 工廠登記與輔導

1. 工廠登記案件

自 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1 月止，共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 145 件，變更登記案件計 214 件，申請歇業案件 85 件，公告廢止 48 件，工廠登記家數共 7,069 家。

2.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自 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1 月止，共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 588 件，變更登記 65 件，註銷登記 310 件。

3. 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 (1)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規定，受理未合法且從事低污染行業之廠商辦理核發臨時工廠登記。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受理未登記且從事低污染行業之廠商辦理核發臨時工廠登記，並於 5 年輔導期間，協助廠商取得相關證明，邁向合法經營之路。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期限於 104 年 6 月 2 日屆滿，共有 1,554 家（99 年 6 月 2 日起受理）提出申請。截至 105 年 1 月止，第 1 階段核准 1,209 家、第 2 階段核准 675 家。
- (2) 針對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之地區，業已輔導劃設 41 區特定地區，並於 5 年輔導期內，配合行政院「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爭取中央資源，協助土地合法化。

4. 違規工廠稽查

為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自 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1 月，辦理稽查件數計 654 件。

(二) 產業園區與用地輔導業務

1. 高雄地區已編定開發產業園區

包含楠梓加工出口區、高雄加工出口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高雄臨海產業園區、大社產業園區、仁武產業園區、永安產業園區、林園產業園區、大發產業園區、鳳山產業園區及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等共 12 處，合計總面積 3,550.8 公頃。

上開園區土地僅存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尚有 3.57 公頃土地（截至 105 年 1 月止）、南科高雄園區 36.05 公頃土地（截至 104 年第 4 季）。

2. 受理民間報編產業園區業務

截至 105 年 1 月已建廠完成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油機工業、天聲工業、英鈿公司及芳生螺絲 5 案；核准報編之案件有誠毅紙器、慈陽科技工業、南六企業公司、國峰生物科技公司及震南鐵線公司 5 案；審查中案件有正隆公司、拓鑫實業及宇揚航太科技 3 案，預計可開發 173.1 公頃產業用地。

3. 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截至 105 年 1 月已核定味全、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聯合國金屬、鈦昇科技、泰義工業、佶億工廠、瑞展實業、秉鋒、卓鋒、南發木器、鎰璋實業、新展工廠、隆吳企業、基穎螺絲、國盟、高旺螺絲、秉鋒（二毗）及新展（第 1 次變更計畫）21 案，另有台灣愛生雅、農生企業（第 1 次變更計畫）、瑞展（第 1 次變更計畫）、隆吳企

業（第 2 次毗連案第 1 次變更計畫）、乘寬工業（第 1 次變更計畫）、高旺螺絲（第 1 次變更計畫）6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17.5 公頃之產業用地。

#### 4. 興辦事業計畫

截至 105 年 1 月已核准罄穎、德奇、晉禾、元山鋼、常進工業、笙曜企業、維林企業、維格餅家、馬玉山觀光工廠、韋奕工業及毅龍工業 11 案，另有石安水泥、大新砂石行、祥裕砂石及至盈 4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11.45 公頃產業用地。

#### 5. 產業園區服務工作

為促進產業發展及強化競爭力，每季定期舉辦產業園區座談會，作為本府與業者交流平台，增進政府、企業及工業團體等三方溝通聯繫的管道；104 年計辦理 4 場座談會，協助大社工業區廠商聯誼會瞭解地下工業管線因維護或遷改需要。石化業者有管線維護管理需要，可依「管線管理維護辦法」提出申請，經本局審查同意後通知工務局，工務局即配合辦理；協助鳳山工業區廠協會向相關單位取得鳳山工業區周邊主要道路設置工業區指示路牌許可；亦依仁武工業區廠協會建議，整治下游仁武橋至興亞橋至竹子門，解決仁武工業區長期受水患之苦。另針對本市廠商提出工業區土地價格過高、用地不足問題，持續規劃報編產業園區，以提供廠商工業用地之需求，並獲得廠商對於市府施政之肯定及支持。

### (三)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廠商總家數 195 家，營運中 185 家，建廠中 4 家，未建廠 6 家。（內含環保科技大樓及實驗廠房進駐廠商 11 家）

#### 1. 廠商納管水質與稽查管制

「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每月至少 1 次進行進駐廠商納管水質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確保廠商能符合園區公告之納管標準。

納管家數 188 家，聯接共計 169 家（尚未辦理 7 家，排至平和公司代處理 12 家）；稽查及採樣 2,311 家次，共計採集 8,665 個樣品送驗，納管水質異常 66 家，已要求限期改善並擇期複驗。

#### 2. 雨水下水道稽查管制

每日需進行各廠商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要求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稽查 240 家次，無異常情形。

#### 3. 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核配情形

空氣污染物  $\text{NO}_x$  已核配 77.16% 以上，後續須加強管制，其餘管制物種



尚符合承諾總量限值。

4. 污水處理廠操作查核

每日均派專人進行監督與查核工作，確保污水廠正常操作，並經 9 個單位稽查採樣。放流水 65 次，無異常情形。

5. 陳情案件及輔導改善情形

陳情案件登錄 5 次，現勘及輔導廠商 5 家。專人進行案件登錄及追蹤管理，並要求提出限期改善計畫，必要時則邀集本府環保局及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廠商專業之輔導。

6. 園區公共設施及環境維護工作

園區範圍約 208 公頃，每月完成全區道路、人行道、公園、綠地及公設環境清潔。總計路燈整修 123 盞，路面坑洞修補 42 處，水溝清淤 1,530 公尺。

三、商業行政與商圈輔導

(一) 公司、商業登記家數及資本額

截至 105 年 1 月止，公司登記家數計 8 萬 1,818 家，資本額 1 兆 7,782 億 7213 萬 7,000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908 家，資本額增加 558 億 3,649 萬 4,000 元。另商業登記家數計 11 萬 1,287 家，資本額 243 億 6,098 萬 9,000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955 家，資本額增加 2 億 704 萬 1,000 元。

(二) 落實商業管理，加強稽查

1. 針對本市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視聽歌唱、酒家、酒吧、舞廳、舞場、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等)及資訊休閒業列冊管理，對象包括：民衆檢舉、警察查獲涉嫌妨害風化場所、都發局移送違反都市計畫法業者等案。

2. 依「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加強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管理，並依「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強制符合管制之營業場所均應投保公共意外險。104 年執行稽查業務共 3,858 家次(商業稽查家數 2,042 家次、九大行業稽查家數 1,816 家次)，並查獲違規計有 192 件。

3. 104 年商品標示共稽查家數計 5,753 件，須改善件數 1,107 件，不合格者均分別通知廠商或權責單位追蹤，依「商品標示法」相關規定改善。

(三) 本市商業推展計畫

1. 配合商店街區特色行銷活動，提升商圈知名度

104 年度編列補助經費 300 萬元，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共辦理 8 場次

商圈行銷活動。配合過年、端午節、節慶及高雄嘉年華由新堀江、三鳳中街、後驛、南華、興中夜市、甲仙、大高雄觀光總會等商圈辦理行銷活動，以行銷當地特色及帶來人潮，增加消費，使商圈活絡。

2. 導入行動科技化服務提升競爭力

建構虛實整合科技服務新體驗，以服務及新興科技協助打造友善環境，提升受輔導店家及應用場域整體服務品質、創造新魅力及新商機、重塑或強化店家品牌及強化商業競爭力。「高雄嘉年華」活動即導入科技化服務，跨平台整合高雄在地百貨、商圈、旅宿、航空及市府資源，消費者透過手機即時掌握各項資訊，期引導高雄業者體現科技化服務，逐步朝向智慧商圈的目標邁進。

(四) 發展會展產業，建立會展城市品牌

1. 設立「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並建置會展諮詢專線，採一對一專人專案輔導方式，對外提供專業輔導及諮詢服務，積極推廣行銷高雄市會展，以形塑高雄會展形象，爭取大型展會活動到高雄舉辦。為加強會展產業發展，設立單一服務窗口，對外提供會展諮詢服務，並協助爭取會展潛力案源至高雄舉辦，提升展館使用率，打造本市成為亞洲會展新興城市。
2. 為串連國內會展能量共同推動高雄會展，於 104 年成立「高雄會展聯盟」，邀集產、官、學、研等各界會展菁英(如會展籌辦者、會展場地業者、旅館業、旅行業、公協學會、學術團體、會展周邊團體)共同參加，同時為整合南台灣會展觀光資源，提升南台灣會展能量，極力邀集台南、屏東以及澎湖等跨地區飯店旅館業者加入，截至 105 年 1 月止會員數累計達 133 個。
3. 依據國際會議協會 (ICCA) 104 年 4 月份公布之協會型國際會議排名，103 年在高雄所舉辦符合 ICCA 標準之國際會議共計 23 場次，全球排名 101 名、亞洲排名 17 名，顯示高雄會展產業發展有突破性的進展，並積極爭取 2020 年 ICCA 在高雄舉辦。
4. 104 年度本市舉辦包括：「台灣國際水展」、「台灣國際漁業展」、「台灣國際金屬科技展」、「亞洲樂齡智慧生活展暨抗齡照護產業展」等 54 場展覽、45 場次會議，不僅展現本市的軟實力，也證明本市有能力作為台灣乃至於亞太地區的會展目的地，促使本市從一個物流的港口城市，轉變為人流的港灣城市，建構本市成為具有獨特魅力的港灣會展城市。
5. 積極參與國際會展組織之活動，以獲取國際會展趨勢及進行高雄會展目的地宣傳。辦理「2015 年國際港灣城市研討會」，強化國際港口城市間

的經驗交流，共同探討港口城市在全球化浪潮下的轉型與發展，展現高雄舉辦國際會展活動的能量與實力。並將規劃「2016 全球港灣論壇」係以高雄為核心成員所發起的全球港灣城市論壇，目標將邀請來自五大洲，超過 30 個全球港灣城市共同與會。透過各港灣城市的經驗交流，激盪出對於港灣城發展的全新見解，亦凝聚國際港灣城市合作共識，高雄近年來積極凸顯主辦大型展會活動之硬軟實力，此次論壇活動不僅展現其擠身成為國際一流港灣城市強烈的企圖，更期望可發展出全球重要港灣城市的長期合作架構。

#### 四、公用事業

##### (一)石油管理業務

###### 1. 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石油管理法」於 90 年 10 月 11 日公布實施後，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自 104 年 1 月至 105 年 1 月底止裁處 910 萬元罰鍰。

###### 2. 加油(氣)站管理

辦理本市轄內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總計 286 家之設立、登記與變更申請審核，並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104 年完成 60 家加油站營運督導檢查工作。

###### 3.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業於 101 年 6 月 28 日發布施行。104 年 1 月至 105 年 1 月底止業已辦理 222 場瓦斯行查核及宣導工作，總查核支數 820 支，合格支數 754 支，不合格支數 66 支，總合格率為 91.95%。

##### (二)電、水業登記與管理

1. 電器承裝業登記與管理，截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本市登記 901 家。

2.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與管理，截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本市登記 39 家。

3.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本市登記 21 家。

4.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與管理，截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本市有 8,619 場所登記。

5. 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本市登記有 461 家。

##### (三)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